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不罚字〔2025〕25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26523*****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Z901线西侧
B-03、04、05、06号门面（新疆古丝路驿站商贸有限公司商业街）

经营者：樊***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65232319*****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10日19时00分，我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接收1份《检验报告》（N0.GBJ2500000341830215ZX），报告称：2025年2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呼图壁县八十八购物中心销售的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规格：340ml/瓶，生产日期：2024-09-13，标称生产者名称：新疆阳光风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2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年3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新疆阳光风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复检申请。2025年4月2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J2025MF0003），样品名称：凝神聚内

苏打水饮料，商标：神内和图形和字母，规格：340ml/瓶，生产日期：2024-09-13，检验结论：样品经检验，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样品不合格，本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经查，2024 年 11 月 13 日，当事人从供货商呼图壁县****商行购进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神内苏打水饮料 340*24）10 件，40 元/件，240 瓶，金额 400 元，并索取了呼图壁县****商行的《营业执照》、《呼图壁县****商行销售单》和《检测报告》（NO.DF24-0085323-01）等复印件各 1 份。《检测报告》显示，食品名称：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规格：340ml/瓶，生产日期：2024-09-13，标称生产者名称：新疆阳光风趣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石河子开发区食品有限公司，经检测，该样品除密度无限量要求外，其余所检测项目符合 GB7101-2022、JJF1070-2023 要求。截止，2025 年 3 月 12 日，当事人已销售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 82 瓶，库存 158 瓶。2025 年 3 月 19 日供货商呼图壁县****商行从当事人处召回 158 瓶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

2025 年 3 月 12 日当事人上报了《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2025 年 3 月 19 上报了《食品召回总结报告》、《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呼图壁县****中心《营业执照》、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具有管辖权。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NO.241630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非食用农产品）》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八十八购物中心待售的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进行食品安全抽样。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BJ25000000341830215ZX）《送达回证》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证明1：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2：执法依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

4.《协助调查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1：2025年3月12日新疆阳光风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复检申请，证明2:2025年3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复检申请，证明3: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经检验，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样品不合格。

5.《现场笔录》2份和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外包装照片1份，证明1：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BJ25000000341830215ZX），证明2：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库存情况和外包装标签标注情况，证明3：呼图壁县****商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库存情况。

6.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外包装标签1份，证明：委托方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新疆阳光风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进货价和销售价照片共计3张，证明：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进货价和销售价。

8.樊大军《询问笔录》1份，证明1：当事人收到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2：当事人落实了进货

查验制度，证明 3:神内牌凝神聚内苏打水饮料进货、销售和库存情况，证明 4：当事人开展了食品召回工作。

9.马慧嫔《询问笔录》1 和《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1：呼图壁县****商行向呼图壁县八十八购物中心供货情况，证明 2：呼图壁县****商行开展了食品召回工作。

10.呼图壁县****商行《营业执照》、《呼图壁县****商行销售单》和《检测报告》（N0.DF24-0085323-01）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11.《食品召回公告》、《食品召回计划》、发布照片、向总经销商通报《检验报告》情况的微信截图等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展了食品召回工作。

12.《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商呼图壁县****商行开展食品召回工作。

13.《检验机构认定证书》、王相召和汤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证》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 1：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得检验资质认定，证明 2:王相召和汤郑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工作人员。

14.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证明 1：当事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 2：截止 2025 年 3 月 12 日当事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呼图壁县八十八购物中心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涉嫌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之规定，属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给予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店要引以为戒，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食品安全。

2.你店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